

2020 年度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件 1.....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二、收入决算表.....	28
三、支出决算表.....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负责实施中心城市规划区征地、补偿、安置、拆迁工作；承办各类建设项目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占地审批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实施中心城市规划区各类建设和市重点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造地项目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处理土地权属纠纷，协助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按照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征地拆迁“征而未安”问题整治工作方案》，全市征地拆迁“征而未安”三年消化存量总任务 101965 人，2020 年目标任务 29631 人（含 2019 年未安置的 4452 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前，已完成安置 34269 人。全市累计完成 52288 人，尚未安置 49677 人。

2.配合城市规划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中心、市宏大公司制定东坡岛金龙、白虎滩安置小区地下车位销售工作方案，待安置入住工作全面结束后启动实施。

3.会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展东坡岛金龙、白虎滩社区安置居民安置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前，已完成约 3 千户安置房的不动产登记工

作。

4.会同东坡区政府、眉山发展公司完成庄店安置小区建设成本（市、区分摊比例）测算工作。

5.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市本级直管区域 23 个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变压器维护移交的前期工作。

6.按照市政府 2020 年下达市本级直管区域 1435.82 亩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计划，配合东坡区政府，已完成约 1430 亩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计划外实施完成了 S—70 号地块 34.5 亩、S—71 号地块 19.65 亩、快乐 4 组剩余土地约 20 余亩的征地拆迁工作。

7.起草送审《眉山市本级直管区域 2021 年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工作计划》，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进行了印发。

8.会同市住建局和各管线业主单位，编制片区杆管线迁改方案，实施东北片区征地拆迁范围内杆管线迁改、新建工作。

9.会同市、区水务部门和辖区街道办事处，实施已供地块内韩婆堰、瑞莲堰、螺蛳支渠的迁改工作。

10.会同市住建局、市城投开展齐通路、景贤街、彭寿街、文安东路等市政道路建设涉及红线外用地协调工作。

11.会同东坡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开展市 2 号垃圾压缩转运站、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高压走廊绿化带征地拆迁安置社保资金遗留问题清算，拟定处置方案待报市

政府审定。

12.继续开展市本级直管区域 23 个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剩余房源处置移交工作，现已分别移交东坡区政府、眉山市兴眉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住房 542 套，面积 68238 平方米，商业用房 165 间，面积 7193 平方米。

13.会同城市规划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中心、辖区街道、乡镇处置原眉山经开区管委会涉及尚义镇英勇村、太和镇龙亭村道路建设租地、抽水遗留问题。

14.配合东坡区处置东坡岛拆迁安置居民涉访涉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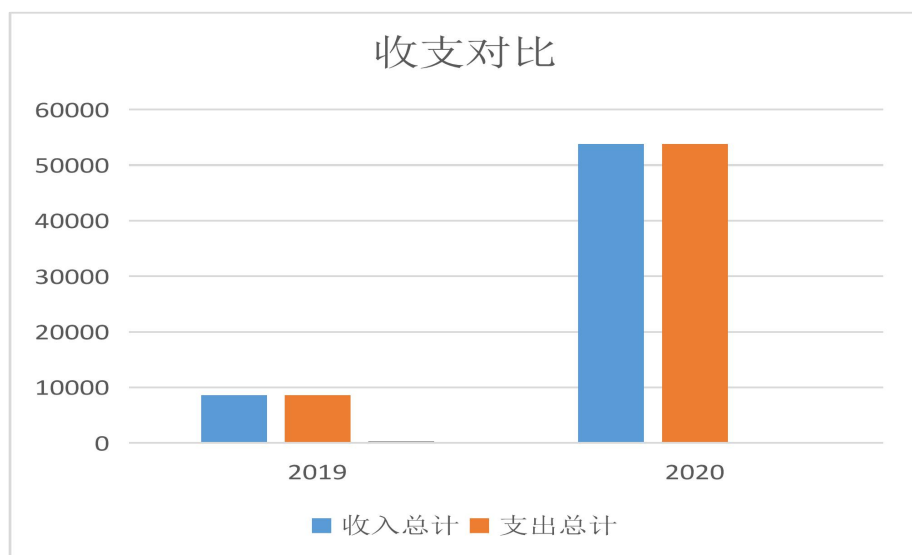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为眉山市自然资源局直属事业单位，进行独立核算，属于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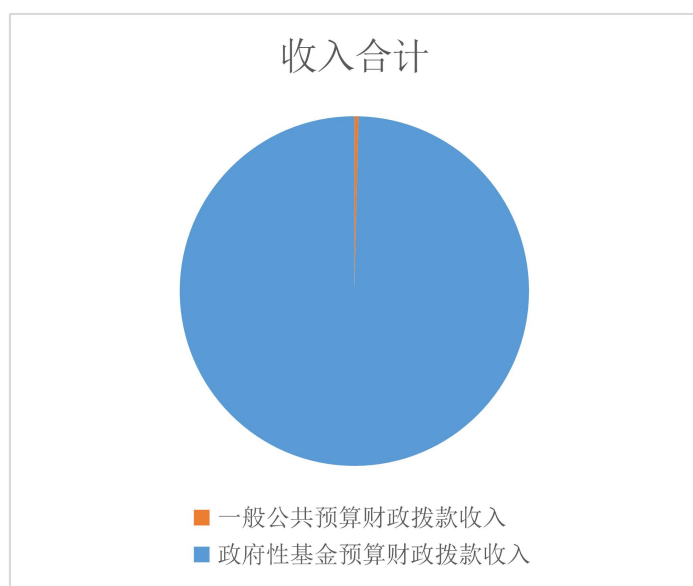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3784.39 万元、53784.3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5188.07 万元、45188.06 万元，增长 525.67%、525.6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财政安排政府基金 5 亿元用于市本级直管区域内征地拆迁项目。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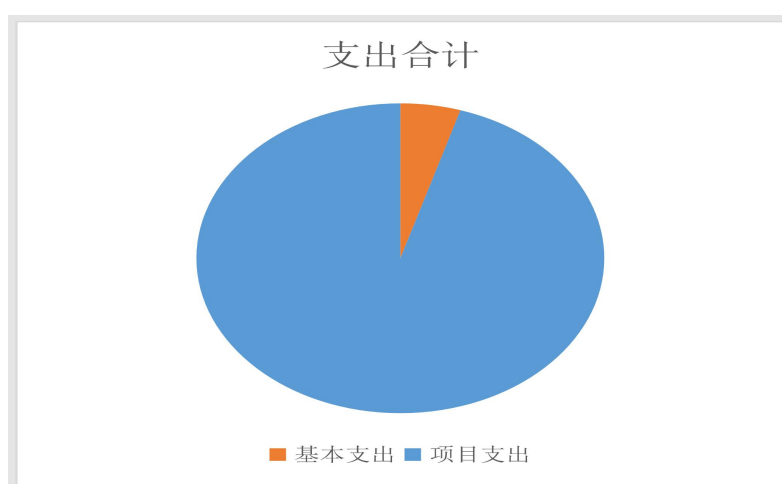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53760.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25 万元，占 0.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555.7 万元，占 99.6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343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28 万元，占 4.76%；项目支出 3266.74 万元，占 95.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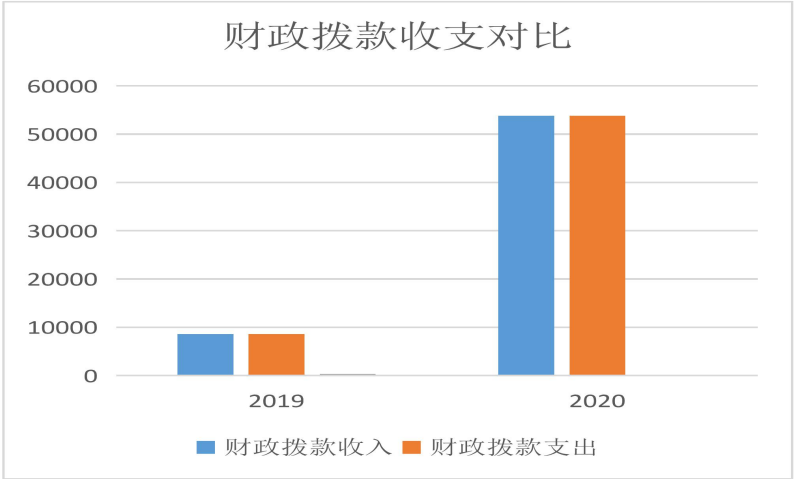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784.39 万元、53784.3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188.07 万元、45188.06 万元，增长 525.67%、525.67%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财政安排政府基金 5 亿元用于市本级直管区域内征地拆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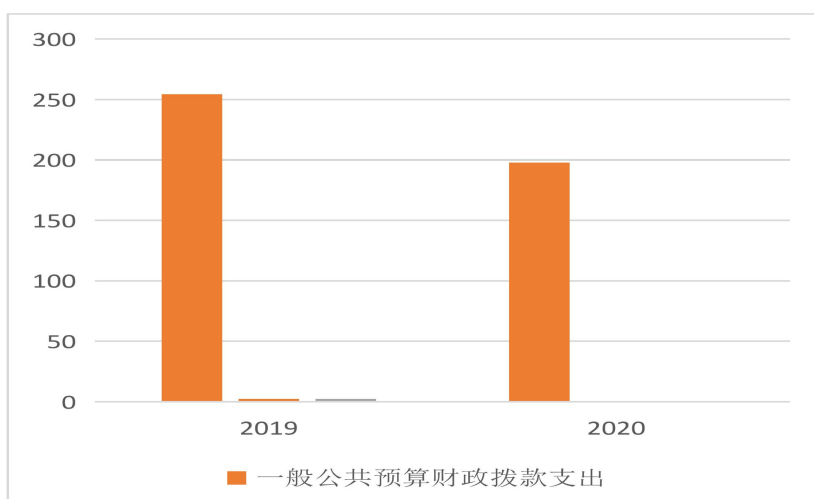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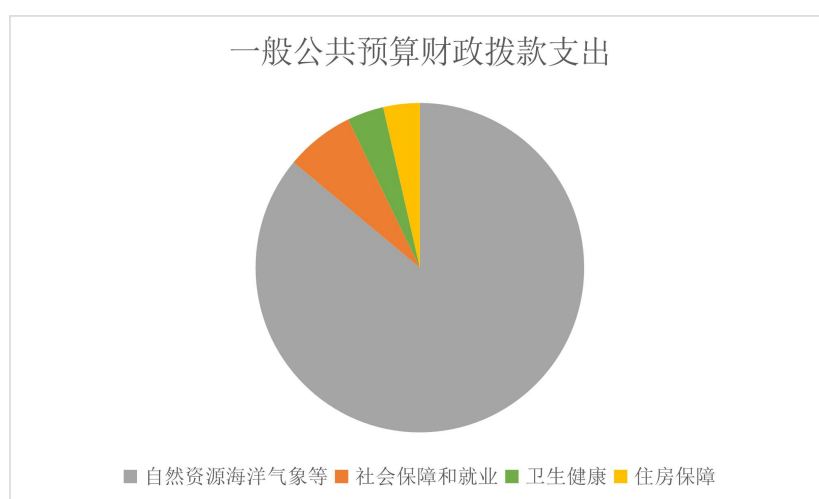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7%。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56.47 万元，下降 22.19%。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70.35 万元，占 86.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9 万元，占 6.76%；卫生健康支出 7.13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支出 7.1 万元，占 3.5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7.96 万元，完成预算 96.45%。其中：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0.34 万元，完成预算 95.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39 万元，完成预算 99.0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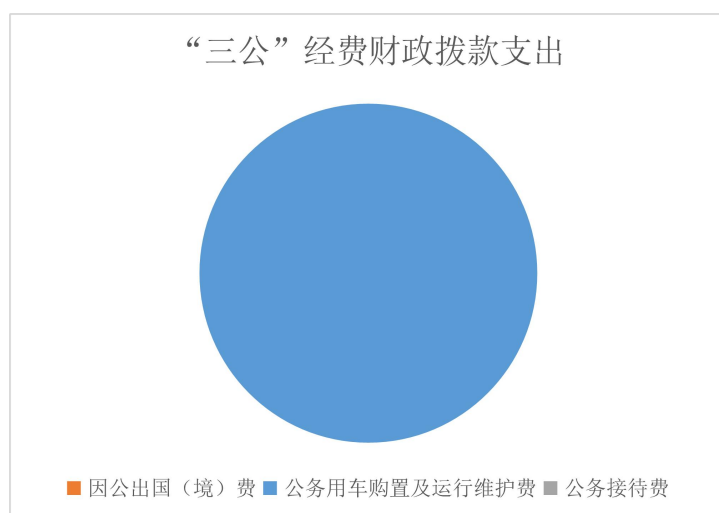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尽量减少公务车使用，提倡绿色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4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相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48 万元, 完成预算 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08 万元, 下降 14.29%。主要原因是尽量减少公务车使用, 提倡绿色出行。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直管区域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全市征而未安督导巡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 2019 年无增减。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232.05 万元。为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支出 3232.0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车保险、油费、维修费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8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本级直管区域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全市征而未安督导巡查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土地征地拆迁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未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用于拆迁居民生产生活过渡费，货币化安置资金，统规统建安置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东坡岛金龙和白虎滩安置小区房源监管和维修，自来水、天然气安装供应尾款，碧华林安置小区简装费，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剩余房源处置物业管理费、税费（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房屋质量问题处置，水电损耗解决等资金，2021 年社保退费（包括 2020 年财政未安排部分）；征地拆迁包干资金，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经费和年度征地拆迁项目测绘制图费，原眉山经开区管委会征地道路占地补差款，信访维稳资金；及时有效处置因征地拆迁安置入住引起的群众上访事件；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入住工作的正常进行。严格控制预算支出，确保预算动态调整反应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按季度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绩效考核，避免预算与实际支出严重不符。

由于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特殊性、灵活性、不可预见性等原因，2020 年本部门未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后勤物管专项经费”“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经费”“维稳工作经费”等 9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后勤物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4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日常办公的正常运行。

（2）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市规划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用地需要。

（3）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有效处置因征地拆迁安置入住引发的信访上访事件。

（4）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剩余房源处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对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剩余房源进行处置，切实维护了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安置居民的利益。

（5）征地拆迁项目测绘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用地面积准确，保障政府及项目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后勤物管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预算	预算数：	5.4 万元	执行数：	5.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4 万元

执行情况(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办公区域的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区域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	84 元/平方米	84 元/平方米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卫生、安全、绿化等	≥90%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一年内的正常运转	1 年	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4000 元/年	54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优良中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5 万元	执行数:	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预计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拆迁数量	≥1500 亩	1500 亩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90%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350000 元/年	350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拆迁居民的切身利益	优良中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及时有效处置因征地拆迁安置入住引发的信访上访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群众利益			及时有效处置因征地拆迁安置入住引发的信访上访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群众利益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预计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拆迁数量	≥1500 亩	1500 亩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防治群体事件发生	≥90%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00000 元/年	200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拆迁居民的切身利益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剩余房源处置		
预算单位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5 万元	执行数:	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处置剩余房源，收回安置小区建设成本。		处置剩余房源，收回安置小区建设成本。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对城市规划区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剩余房源进行处置	21 个	21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将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剩余房源以市场价进行处置	≥90%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450000 元/年	450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处置剩余房源，收回安置小区建设成本	优良中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征地拆迁项目测绘费		
预算单位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8 万元	执行数：	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确保用地面积准确，保障政府及项目使用单位权益			确保用地面积准确，保障政府及项目使用单位权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对城市规划区项目用地进行测绘，保障项目用地面积公正准确	≥90%	95%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80000 元/年	180000 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安置居民的利益	优良中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由于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的特殊性、灵活性、不可预见性等原因，本部门未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事业运行（项）：指负责实施中心城市规划区征地、补偿、安置、拆迁工作；承办各类建设项目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占地审批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实施中心城市规划区各类建设和市重点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造地项目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和个人缴纳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补助。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眉山市土地统一征用中心为眉山市自然资源局直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负责实施中心城区规划区征地、补偿、安置、拆迁工作；承办各类建设项目和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占地审批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实施中心城区规划区各类建设和市重点项目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造地项目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处理土地权属纠纷，协助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编制人数为 15 人，年末实有在职职工 12 人，其中在编事业人员 9 人，聘用人员 3 人。另有退休人员 2 人，已全部移交市社保局。2020 年有 1 名退休人员离世。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预算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760.9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预算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 3430 万元，结余 50354.38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用于拆迁居民生产生活过渡费，货币化安置资金，统规统建安置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东坡岛金龙和白虎滩安置小区房源监管和维修、自来水、天然气安装供应尾款，碧华林安置小区简装费，统规统建安置小区剩余房源处置物业管理费、税费（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房屋质量问题处置、水电损耗解决等资金，2021 年社保退费（包括 2020 年财政未安排部分）；征地拆迁包干资金，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经费和年度征地拆迁项目测绘制图费，原眉山经开区管委会征地道路占地补差款、信访维稳资金；及时有效处置因征地拆迁安置入住引起的群众上访事件；保障征地拆迁安置入住工作的正常进行。严格控制预算支出，确保预算动态调整反应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按季度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绩效考核，避免预算与实际支出严重不符。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市人民政府《研究眉山城市规划区征地拆迁有关问题的纪要》（眉府阅〔2019〕54 号）精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人员对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任务下达、实施、资金拨付

等进行综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查核实，采用定性和定量评价法，对项目开展综合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绩效评估，按照评价结果，梳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进行项目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项目经费严格执行财经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二）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征地拆迁安置人员身份审核，确保安置入住工作的合理性、公平性。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二是加强基层基础人员的学习培训，做好征地拆迁群众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三是做好个别对政策不完全理解的拆迁安置群众政策宣传和解释疏导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四是建立建全相关财务资金制度，禁止单位或个人贪污、截留、挪用资金，全面保障拆迁安置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